

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- 115.02.05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5.03.03 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.03.30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5.04.14 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.05.18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5.05.26 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妥善運用各界指定使用單位為本學程之捐款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之意旨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捐款人有指定用途時，得不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，逕依捐款人意願執行之，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。
- 二、捐款人未指定用途時，使用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本學程發展所需之必要費用。
 - （二）本學程舉辦之相關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活動與出版。
 - （三）本學程購置教學或研究所需圖書、器材與設備。
 - （四）本學程舉辦之教學、服務及研究等獎勵費用。
 - （五）本學程獎助績優學生或清寒學生所需之費用。
 - （六）其他經本學程會議同意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由「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管理之。

管委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學程委員會全體教師成員擔任委員。

管委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本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事項。

管委會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使用本基金時，應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始得動支。但金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得授權學程主任先行動支，並於下次管委會會議中追認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文學院院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並送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